

##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1000.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

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受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#### 一、 本次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为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诺桥”）、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雅晨”）侵害公司发明专利权，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，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粤 73 知民初 403 号）等相关材料。

#### 二、 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 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
## 2、事实与理由

公司系 201210209214.0 “电磁屏蔽膜以及包含屏蔽膜的线路板的制作方法”发明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，科诺桥、东莞雅晨一直在制造、销售和许诺销售涉嫌侵犯公司涉案专利的产品，侵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，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。

## 3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科诺桥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201210209214.0 号发明专利权，包括停止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侵权产品，并销毁专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，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；

(2) 判令东莞雅晨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 201210209214.0 号发明专利权的电磁屏蔽膜；

(3) 判令科诺桥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；

(4) 判令科诺桥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## 三、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受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公司坚持自主创新，所生产的电磁屏蔽膜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，反对知识产权剽窃侵权等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8日